

十四、張檢察長金塗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福建金門、臺灣花蓮、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花蓮古稱奇萊，據「花蓮縣志」記載，西班牙人在西元 1622 年到這裡採取砂金，還將花蓮地區稱為多羅滿，是臺灣原住民的天下。而漢人至花蓮開墾是清治時期咸豐元年(1851)，相傳來此開墾的閩南人見到溪水奔海，而與波瀾交會，作迴旋狀，故稱之為洄瀾，後改為閩南語音相近的花蓮。相較臺灣其他地方，花蓮的開發較遲。在日治時期昭和 7 年(1932)臨海道路(今蘇花公路之前身)通車前，往來花蓮通常需要乘船、而有「陸上離島」之稱。北迴鐵路通車後，花蓮的交通終獲大幅度改善。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西臨高聳的中央山脈，東臨太平洋，為東部人口第一大縣，面積 4629 平方公里，為臺灣省面積最大的縣級行政區，光是秀林鄉面積達 1624 平方公里，比彰化縣還大。人口主要聚集於花東縱谷與海岸山脈東側的沿海地帶，其以自然觀光資源著名，境內有太魯閣國家公園。

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自金門地檢署檢察長奉派調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乍到花蓮即為宏偉美觀宮庭式院、檢大樓吸引，尤其新建之美侖美奐檢察大樓，更是寬敞舒適，可以說是擔任檢察官以來最好的辦公環境。到職後，在更生保護業務，結合更保分會主委，全力輔導、安排、陪伴腦性麻痺患者王 O 亭，至各機關舉辦個人音樂會，協助其獲得「2013 年第 16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博得各界肯定。其次印象較深則以偵辦竊佔國土案，103 年 1 月間，鑒於花蓮地區山林盜伐事件頻傳，導致珍貴林產、山區水土生態均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甚至因而導至山崩、土石流，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即指示主任檢察官王怡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提供全縣經營之國有土地清冊，並逐筆清查國有土地被竊用情形，逐一造冊，於同年 1 月 23 日上午率主任檢察官王怡仁、檢察蔡佰達、黃思源、黃嘉慧、羅國榮、林承翰五人及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搭乘空勤隊直升機，逐筆履勘被竊佔國有地情形，逐一拍照錄影存證，俾利按圖索驥偵查非法竊佔者之

責任。履勘後發現較大面積國有地被非法濫墾、濫伐、濫建者計有卓溪鄉清水農場、鳳林鎮兆豐公司、壽豐鄉立川漁場、玉里鎮紐澳華溫泉山莊等之竊佔面積約在數公頃至數百公頃不等，清查結果逐一分案由檢察官偵辦，雖因部分已逾追訴時效或已與國有財產局以補繳租金方式處理，未能予以科責，但在檢察官積極偵辦下，亦為國庫增加數千萬元之收入。

「偉大的事業是根源於堅韌不斷的工作，以全付精神去從事，不避艱苦(羅素)」、「法律的力量應當跟隨著公民，就像影子跟隨身體一樣(貝卡亞【論犯罪和刑罰】)」，檢察官辦案固需有全力以赴、鍥而不捨、追根究底精神，然而追查真象同時，亦應不忘法律為民，始能博得社會認同，願與花蓮地檢署全體同仁共勉之。



102年9月17日慶生會張檢察長金塗
於本署三樓交誼廳留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主任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102.7.-2 王正皓	檢察長	檢察長 102.7.-3 張金塗
-------	--------------------------	-----	------------------------

102年度偵字第1267號

被告 陳文女 24歲（民國 年 月20日生）

住花蓮縣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221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持有，於民國101年5月間，江豪委請陳文代為購買價格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陳文竟應允代購，並基於幫助江豪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由江豪駕駛汽車搭載陳文至花蓮縣富里鄉羅山國小旁某民宅屋外之廣場，向洪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旋上車將所購得價格2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3公克交予江豪，幫助江豪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復於同年5月14日凌晨，江豪本欲向陳文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陳文無甲基安非他命得販賣江豪，即基於幫助江豪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行動電話098287 號與洪益持用之行動電話09170 號，連絡洪益前往花蓮縣玉里鎮 號陳文之住處，待洪益到達後，又以相同電話與江豪持用之09808 號，連絡江豪前往上開陳文住處，嗣於101年5月14日7時24分許，在陳文住處內，由洪益交付江豪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江豪交付現金3500元予洪益。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已用印信

花蓮地檢署
102.7.-3
統計室

花蓮地檢署

張檢察長金塗核閱之起訴書